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5,399.88 万元，同比增长 5.77%，；实现利润总额 58,354.32 万元，同比增长 1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1.89 万元，同比增长 24.68%。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85,424,256.1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 10% 的盈余公积 38,542,425.61 元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85,460,854.79 元。母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149,860,977.57 元，2014 年度减少 65,910,000.00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1,083,950,977.57 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291,180,00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派发

现金股利共计 145,59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291,180,00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为 582,360,000 股。该次的转增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计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118 万元增加至 58,236 万元。公司将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

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自查表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工作中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在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独立董事就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5 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

2015 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4）。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在该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信融资额度和授信银行，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信贷业务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且单笔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审批权限，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了《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就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为公司提供的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绿化等服务，公司预计向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支付不超过 231.60 万元物业服务费。鉴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3）。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文班、高进华、井沛花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投资者交流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18 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36 亿元。
2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18 亿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236 亿股, 均为普通股。